

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

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基本内容和重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做好公众参与工作,是充分保证人民群众的环保知情权和参与权,切实体现并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向公众介绍工程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有利和不利的影响,了解公众对工程项目的关心程度、所持态度及公众关心的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建设更加合理完善。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介绍

(1) 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在委托环评机构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告发布。

(2) 在环评机构完成初步分析后,我单位采取了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多种公开形式,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19日,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首页-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板块进行了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83092-1.html>,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
- (2)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方式。

2.2 公示方式及符合性情况

第一次公示时间位于正式接受委托后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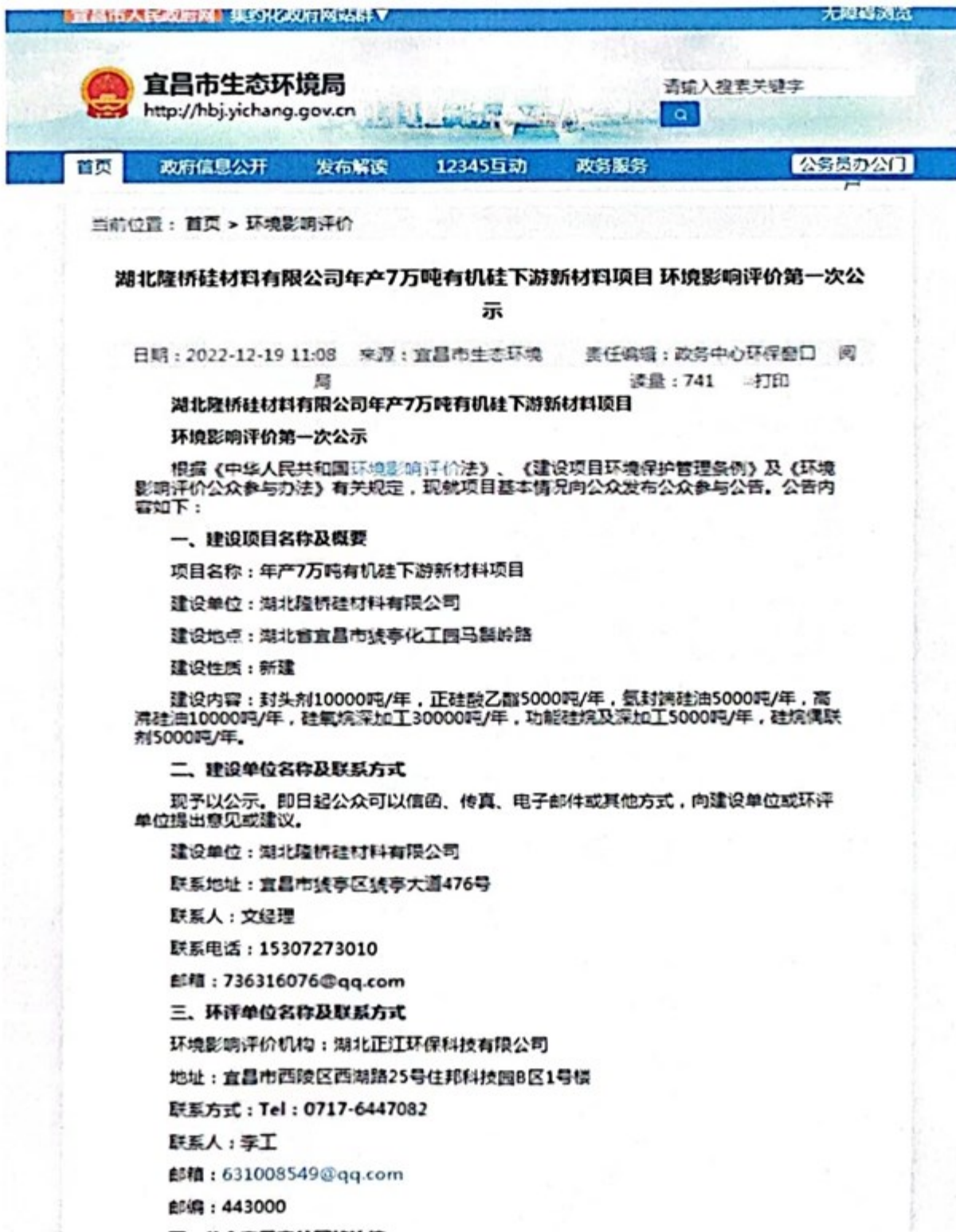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首页-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板块进行了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83092-1.html>，公示截图见图 3-1。

网络平台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当前位置：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2023-01-18 10:42 来源：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编辑：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阅读量：466 打印

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1）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附件

（2）纸质报告书

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获取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收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476号

联系人：文经理

联系电话：137741699042

邮箱：73631607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1：（征求意见稿）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pdf

附件2：公众意见表—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doc

注：本公示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本网站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图 3-1 网络平台公开截图

3.2.2 报纸

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纸名称：三峡晚报

公示日期：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

截图见图3-2。



图 3-2 报纸公开截图

3.2.3 张贴

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选取的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时间：2023年2月10日

张贴地点：村委会公示栏

截图见图3-3。



图 3-3 张贴公开截图

3.3 查阅情况

利用现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查阅场所，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电子版及配套投影供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意见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

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7万吨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1日

